

法院公告

侯大立：

本院受理原告梁春明与被告侯大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冀 0630 民初 64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城关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涞源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李芳芳：

本院受理的原告宋霖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 15 日和 30 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石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涞源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杜惠英：

本院正在执行的周翠枝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冀 0127 执 268-1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杜惠英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 166 号春江花月小区 8A-1-10（石房权证西字第 430052713 号）的房产一套。你有权监督评估机构的选定，望你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满，本院将依法进行评估、拍卖。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高邑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冀勇强：

本院受理石家庄力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冀 0132 民初 124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元氏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李吉林：

本院受理原告李大荣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天上午 10 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本院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受理申请人吉天嵩申请宣告吉小霞失踪一案，申请人称下落不明人吉小霞为智力障碍人于 2010 年 12 月离家出走，下落不明人吉小霞应当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下落不明人吉小霞将被宣告失踪。凡知下落不明人吉小霞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吉小霞情况，向本院报告。

阳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冯利军：

本院受理原告李果青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阳原县人民法院